

项目编号：ZKBHDL-SXA-24034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6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BHDL-SXA-24034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62,166.6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371,374.6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371,374.6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商务服务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一标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371,374.69	12,371,374.6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合同包 2（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70,998.6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70,998.6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2-1	其他商务服务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2026年道路 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二 标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2,070,998. 62	12,070,998.6 2
-----	--------	---	-----	------------	-------------------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合同包 3(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665,422.9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65,422.9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商务服务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2026年道路 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三 标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8,665,422.9 4	8,665,422.9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合同包 4(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954,370.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54,370.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商务服务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2026年道路 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五 标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6,954,370.4 0	6,954,370.4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 2（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 3（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 4（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7）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2(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7)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3(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7)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4(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

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7）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

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2）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提示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电话：029-83596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18149499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云工

电话：18149499527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世园产业园）
2	项目编号	ZKBHDL-SXA-24034
3	备案（核准）编号	ZCBN-西安市浐灞区-2024-00059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5	预算金额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12,371,374.69 元 合同包 2 预算金额：12,070,998.62 元 合同包 3 预算金额：8,665,422.94 元 合同包 4 预算金额：6,954,370.40 元
	最高限价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12,371,374.69 元 合同包 2 最高限价：12,070,998.62 元 合同包 3 最高限价：8,665,422.94 元 合同包 4 最高限价：6,954,370.4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含应急处置费用） 履约保函在合同执行期满自动失效
10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及电子（WORD\PDF）版（U 盘）一份。
11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无
1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限	2 年
1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7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19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纸质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0楼1001室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弃标须知	根据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99806042
25	其他	如投标人对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只可以中标一个合同包。 （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合同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不再推荐为下一合同包中标候选人单位，即：每个投标单位只能中标一个合同包。）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 5%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供应商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此项供应商可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查询，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		

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格式给定的全部内容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 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评审价）×1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做为评审价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 80 分	保洁管理及 服务方案 40 分	评审内容： 1、管理及服务方案 2、区域办公场所设置方案 3、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工作流程的描述 4、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5、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清扫保洁预案 6、承包区域人员分配方案 7、保洁作业工作组织方案 8、雨雪及恶劣天气应急保洁预案 9、环卫服务质量、自检及整改标准 10、保洁环境管理及考核的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 10 项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写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4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若上述各项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作业、管理人员及设备 40 分	1、作业、管理人员（20 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须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①清扫作业人员配置。 ②项目管理团队配置（小组长、现场管理员、项目经理、现场经理）。 评审标准：以上评审内容每一项满分 10 分，按如下标准赋分： ①配置齐全、合理、职责任务明确，人员证件齐全、针对性强计 10 分； ②配备基本齐全、合理、人员证件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计 7 分； ③配备结构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人员证件缺失、责任不太明确计 3 分。 2、设备（16 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机械设备（①小型高压冲洗设备、②垃圾收集容器③密闭式垃圾收集车辆④其他设备配置情况，配置满足采购需求。 评审标准：以上评审内容每一项满分 4 分，按如下标准赋分： ①设备配置合理性、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配置，证明材料齐全计 4 分； ②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可行，证明材料基本齐全计 3 分； ③设备配置不合理，证明材料缺失计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购置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3、人员服装、工具及耗材等配置（4 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服装、工具及耗材等配置情况，配置需满足采购需求。 评审标准： ①配置合理、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 4 分； ②配置有基本合理可行计 3 分； ③配置不合理、可行性不强计 1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5 分 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 5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有其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计 0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出具体的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 评审标准：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写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5 分，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总分	100 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及电子（WORD\PDF）版（U 盘）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述

（一）招标项目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详见标段划分）

（三）服务内容

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绿地白色垃圾捡拾、公共厕所管护、城市家具擦拭、道路垃圾和野广告清理、扫雪除冰、保洁员维稳及安全管理、辖区舆情上报、道路抛洒应急处置等。

二、投标单位资格及证明材料

（一）投标单位资格

1. 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履约能力

1. 投标单位具有较好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配置及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福利等。

2. 投标单位须具备处理各类突发应急事件的预案和能力，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递交中标价（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保函（含应急处置费用），履约保函在合同执行期满自动失效。

3. 投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需在保洁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以便各产业园能随时对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环境卫生检查车辆，要求不少于 9 人座位，出车时间按照排班顺序依次提供。

4. 投标单位需配备足够的管理团队，每 25 名保洁员需配备 1 名小组长，每 3 个小组需配备至少 1 名现场管理员，每个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现场经理（人工机械保洁服务一体化采购标段需配备车辆管理队长）。

5. 招标文件内核定的机械设备数量、规格不允许变动，如需变动中标单位需书面报请管理部门同意；所有采购标段需按照招标要求配备小型冲洗车辆和密闭式垃圾收集车辆；人工机械保洁服务一体化采购标段，应按第六条“机械配备要求”配备大型清扫车辆及扫雪除冰、护栏清洗设备；投标单位需在进场 7 日内配齐保洁人员和机械设备，并正常工作，否则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6. 投标单位需按照城中村生活垃圾产量，足额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配备 240 升桶，厨余垃圾配备 120 升桶），收集容器出现破损、丢失情况的，应及时补充更新。

7. 投标单位需按照市城管局有关要求，每年组织保洁员进行 1 次常规体检，并按期配发环卫工服（夏装 2 套/年；春秋装、反光背心、遮阳帽、单鞋 1 套/年；冬装、雨衣、雨鞋、棉皮鞋 1 套/2 年）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8. 投标单位应妥善使用管理部门调配的小型高压冲洗车，全面负责车辆日常使用及安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维修和司机工资等费用。服务期满后，投标单位需完整归还所有车辆及附属物品。如车辆或附属物品出现损坏或丢失情况，投标单位必须及时进行维修或按原价赔偿。

9. 投标单位可根据区域作业路段、保洁员招聘等实际情况综合考量，经管理部门核准后可采用环卫车辆置换保洁人员方式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其中，大型环卫车（整车质量 $\geq 18\text{t}$ ）可置换 8 名保洁员；中型环卫车（整车质量 $\geq 12\text{t}$ ）可置换 6 名保洁员。

（三）投标单位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曾承担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4. 环卫保洁车辆所有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三、承包方式

招标单位将道路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招标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

四、清扫保洁费用及构成、费用支付和调整

（一）道路清扫保洁费（含人员基本工资、劳保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服装费、工具耗材、法定加班费、降温费、高温津贴、管理费及税收等一切相关费用；采取人工机械保洁服务一体化采购标段同时含机械操作人员基本工资、水费、设备折旧及运行有关的保险费、燃油费、折旧费、修理费等一切费用）将按照季度据实结算，并依据检查考核结果于下一季度首月内支付。

（二）保洁员社会福利费（含取暖费、节日福利费等），按给定标准和实际在岗人数（不得大于道路保洁定额标准核定的保洁员人数），在当期内据实结算。

（三）公共厕所维护费（水电费、日常维护费用），每季度依据相关维护清单、发票信息等据实结算。

（四）合同价款为可调总价合同，调整范围为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道路保洁面积、公共厕所位置数量、据实核算费用，调整依据为市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及实际保洁、维护工作需要。

五、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坚决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等各项要求，遵守由西安浐灞国际港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六、标段机械配备需求

（一）小型冲洗车及密闭式垃圾收运车配备一览表（车辆数量为实质性要求，未

完全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标段	小型冲洗车 (辆)	密闭式垃圾收 运车(辆)	备注
1	一标段	≥6	≥6	世园产业园
2	二标段	≥6	≥6	世园产业园
3	三标段	≥6	≥6	世园产业园
4	五标段	≥3	≥5	世园产业园

(三) 车辆及驾驶员要求

1. 车辆优先选择新能源(各标段新能源车辆占比大于 20%); 燃油车需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车龄 5 年以内。
2. 车辆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3. 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 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4. 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5. 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不低于 1:1.2。
6. 环卫保洁车辆所有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四) 作业时间及频次

1. 春夏秋冬应在每日 6:30 点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 冬季应在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
2. 全天保洁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3 月 16 日至 11 月 14 日对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 冲洗作业早 6:30 前结束;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冲洗作业时间; 建筑垃圾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
3. 每月所有机械车辆的作业天数应不少于 26 天, 且每日作业里程需达到 20 公里。
4. 清扫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积尘情况确定, 一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 4 次, 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 3 次。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作业频次。
5. 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级道路每日冲

洗道路 2 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冲洗道路 1 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 2 次以上；配合人工保洁每月对人行道冲洗 4 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道路两侧、交通隔离栏下的积灰等应每月冲洗 4 次以上，雨后宜开展道路灰带冲洗作业。

七、公厕维护管理

（一）开放时间

全年开放时间执行 6:00-23:00。

（二）人员管理

1. 每座公厕必须配备 2 名专职管理员，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其他事项。

2. 公厕保洁实行两班制，早班执行 6:00-14:30，晚班执行 14:30-23:00；每班至少 1 名管理员在岗。

3. 公厕管理员上岗时需统一着装，工作期间对公厕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清洗、消毒、除臭，做到“客离立即保洁”，随时保持公厕干净、整洁、卫生；每日按照要求填写《公厕管理日志》，如实记录日常保洁、设施状态、消杀除臭等内容。

（三）设施维护

1. 投标单位负责公厕消耗品配备（厕纸、洗手液、消杀药品等）、易损设施维修更换（包括但不限于水龙头、下水软管、门把手、灭蝇灯等易耗易损件），48 小时内完成设施维修更换。

2. 每天排查公厕设施设备，发现损坏做好登记并及时报修。

（四）卫生要求

1. 实现全天不间断保洁，做到“十净、七无、一整洁”，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蹲位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牌匾净、周边环境净；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蛛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管理间干净整洁无杂物。公厕周边 5 米内，无垃圾杂物堆放，外墙干净，无“野广告”。

2. 每天不少于两次用药物对公厕内外进行灭蝇、灭蚊的消杀；做到公厕化粪池无

满溢，遇险及时排除。公厕内设置空气清新或者除臭设备及物品，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费用说明

一、编制原则

依据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6〕35 号)、市城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夏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并结合浐灞国际港实际情况，相关费用将依据新政策出台情况适时调整。

二、编制标准

(一) 人行天桥计费面积按照天桥面积的 1.5 倍核定，参照相应道路等级计费。

(二) 保洁员工资为 2805 元/月，按照市级标准并结合浐灞国际港实际，标段中一、二、三级道路分别执行 3125 m²/人、3500 m²/人、3800 m²/人的清扫面积标准。

(三) 对特殊路段或特殊点位(如地铁站点、垃圾产量大路段)需增派保洁员的由管理部门据实核定。按照人数核定费用标准为：3821.62 元/人·月。

(四) 城中村道路保洁按照二类道路标准计费及 10%的垃圾收运人数。

(五) 每名保洁员 45859.44 元/年，其中人员工资(33660 元/年)、取暖费(900 元/年)、节日福利费(400 元/年)按给定标准(合计 34960.00 元/人·年)结算；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降温费、高温津贴，按给定标准(合计 6243.45 元/人·年)在限额内据实结算；5%管理费 2060.17 元/人·年、6%税费 2595.82 元/人·年。

(六) 公厕 108591.8 元/座·年，配备 2 名保洁管理员。人员工资、取暖费、节日福利费，按给定标准 69920.00 元/座·年结算；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费、降温费、高温津贴、水电费、日常维护等，合计 27646.75 元/座·年，按给定标准在限额内据实结算；5%管理费 4878.34 元/人·年、6%税费 6146.71 元/人·年。

(七) 机械化保洁服务每平方米费用 0.733 元/月。

(八) 招标服务期 2 年，合同期 12 个月。

三、发放标准

（一）人员工资

按照市城管委办《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员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市城管委办发〔2019〕13号），浐灞国际港执行2805元/人·月。

（二）降温、高温费

按照市城管局《关于做好2023年夏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夏季降温费、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从6月15日至9月15日，按每人每天15元标准发放“降温费”，35℃以上高温天气，按照每人每天25元的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三）取暖费

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的通知》（陕人社发〔2011〕158号），每人每个取暖期一次性发放900元。

（四）节日福利

按照4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节日福利费，其中端午100元/人、中秋100元/人、春节200元/人。

（五）加班费

按照市政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市城管局《关于切实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员节日期间加班费发放的通知》要求，发放标准为：“法定节假日加班支付基本工资的3倍”，其他休息日加班不发加班费，安排倒休。

（六）劳保用品

按照市政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向一线保洁员发放肥皂、毛巾、手套、口罩等必要的劳保用品180元/人·年。

（七）服装费

配发环卫工服每年2套夏装（100元/套），1套遮阳帽（20元/顶）、春秋装（200

元/套）、单鞋（40 元/套）、反光背心（40 元/套）；两年 1 套冬装（400 元/套）、雨衣（50 元/套）、雨鞋（52.9 元/双）、棉皮鞋（200 元/双）。

（八）保洁工具

按照市政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240 元/人·年标准配发大扫帚、笤帚、铁锹、簸箕、安全桶等保洁用品。

（九）体检及商业保险

按照市政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每人每年体检 300 元、商业险 400 元。

附件 1：

西安灞国际港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人工费用标准

单位：元/年

项目 内容	人员 工资	劳保 费	工具 耗材	服装 费	体 检 费	商业 保险	法定加 班费	降温 费	高温 津贴	水电 费	日常 维护	取暖 费	节日 福利	5%管 理费	6%税费	人均清 扫面积 (m²)	备注
		限额内据实结算										按配备人数 结算					
一级 道路	33660	180	240	851. 45	300	400	2002	1395	875	/	/	900	400	2060. 17	2595. 82	3125	
二级 道路	33660	180	240	851. 45	300	400	2002	1395	875	/	/	900	400	2060. 17	2595. 82	3500	
三级 道路	33660	180	240	851. 45	300	400	2002	1395	875	/	/	900	400	2060. 17	2595. 82	3800	
公厕	67320	360	/	1702. 9	600	800	4004	2790	1750	2000	1363 9. 85	1800	800	4878. 34	6146. 71	/	每座公厕 配备 2 名 管理员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标段统计表

管理部门	道路等级	保洁范围及清单名称	两班制	保洁总面积 (m2)	机动车道面积 (m2)	辅道面积 (m2)	人行道面积 (m2)	清扫人数	特殊点位人数	公厕人数	总人数	机械清扫计费面积	备注
世园产业园（一标段）				567128.25	393038.48	54408.94	119680.83	111	0	20	131	0	此行为合计
	一级	东城大道（柳雪路至西安绕城高速）		92713.88	80024.67	0	12689.21						
	一级	世博大道（东城大道至东三环）	两班制	160858.39	90406.99	42405.51	28045.89						
	一级	灞桥正街（东城大道至灞河东路）	两班制	25324.35	25324.35	0	0						

一 级	灞桥西街（灞桥正街至柳雪路）	两班 制	22192.66	14236.49	0	7956.18						
一 级	灞桥北街（灞桥正街至陇海铁路桥）	两班 制	3447.88	3447.88	0	0						
二 级	灞河东路（灞桥西街至东城大道）		3794.72	3794.72	0	0						
二 级	纺渭路及东西两侧巷道（陇海铁路桥 至西安绕城高速）		56528.92	56528.92	0	0						
二 级	香湖湾一路（世博大道至文渊路）		29020.70	14232.47	9149.13	5639.10						
二 级	香湖湾二路（世博大道至文渊路）		24463.34	16042.85	0	8420.49						
二 级	香湖湾五路（世博大道至文渊路）		20389.23	12668.27	0	7720.96						
二 级	世博东路（东三环至务庄村）		7130.45	5535.03	0	1595.41						
二 级	文渊路（东三环至读书村）		71722.38	47358.75	0	24363.6 3						
二 级	文泽路（香湖湾五路至文博路）		29799.80	18640.56	0	11159.2 4						

二 级	文博路（世博大道至文泽路）		12777.02	4796.53	2854.29	5126.20						
三 级	纪念堂路（纺渭路至西安绕城高速）		6964.53	0	0	6964.53						
公 厕	灞桥街道医院西隔壁公厕								2			
公 厕	灞桥街道西口桥头公厕								2			
公 厕	世博大道 301 公交车调度站公厕								2			
公 厕	世博大道与东城大道十字东南角公 厕								2			
公 厕	世博中路与香湖湾五路丁字口公厕								2			
公 厕	世博大道锦绣门斜对面公厕								2			
公 厕	世博大道读书村门楼旁免费公厕								2			
公 厕	世博大道得宝门对面免费公厕								2			

	公厕	世博中路园办斜对面公厕								2			
	公厕	世博中路与香湖湾二路丁字口公厕								2			
世 园 产 业 园 （ 二 标 段）				491366.6 8	246800.9 7	69005.5 7	175560. 14	115	0	14	129	0	此 行 为 合 计
	一级	世博大道（东三环至欧亚大道）	两班 制	147432.0 3	68404.77	21979.8 6	57047.4 0						
	一级	欧亚大道（世博大道至北三环）		104889.0 6	34098.59	17039.8 9	53750.5 8						
	二级	世博东路（东三环至锦堤四路）		60023.19	37091.17	9253.05	13678.9 7						
	二级	锦堤一路（世博大道至谢一村）		47307.48	22493.84	4559.64	20254.0 0						
	二级	锦堤二路（世博大道至世博东路）		9090.83	4638.54	2226.49	2225.80						
	二级	锦堤三路（世博大道至三村安置房）		37366.96	27497.74	7760.86	2108.36						
	二	锦堤四路（世博大道至沪灞第十六幼		22228.49	17589.57	1844.12	2794.80						

	级	儿园)											
	二 级	文渊路（世博大道至东三环）		35309.44	14379.38	2883.39	18046.6 7						
	二 级	盛槐路（欧亚大道至锦堤三路）		14373.47	7261.64	1458.26	5653.57						
	二 级	锦槐路（欧亚大道至锦堤三路）		13345.72	13345.72	0.00	0.00						
	公 厕	黄邓公园广场公厕								2			
	公 厕	世博大道金融小区北门公厕								2			
	公 厕	世博大道振业小区南门公厕								2			
	公 厕	世博大道紫薇花园洲小区售楼处公 厕								2			
	公 厕	世博大道与欧亚大道十字东南角广 场公厕								2			
	公 厕	世博东路务庄地铁桥B出口东100米 处公厕								2			
	公	世博中路与锦堤一路十字东北角公								2			

	厕	厕											
				486126.7 5	284919.0 6	81886.1 5	119321. 54	92	0	2	94	0	此行为合计
	一级	会展一路（欧亚大道至东三环）		130548.6 4	77013.36	31911.7 3	21623.5 5						
	一级	欧亚大道（灞河东路至世博大道）	两班制	87554.84	38209.05	9740.94	39604.8 5						
	二级	灞河东路（东三环至欧亚大道）		43984.15	43922.57	0.00	61.58						
	二级	会展二路（欧亚大道至东三环）		63215.67	37028.24	8699.62	17487.8 1						
	二级	会展三路（西会展路至欧亚大道）		19746.13	12700.23	2326.47	4719.43						
	二级	东会展路（会展一路至世博大道）		26011.48	15969.53	3821.91	6220.03						
	二级	西会展路（会展一路至世博大道）		40365.07	19760.55	11051.6 9	9552.83						
	二级	展兴路（会展一路至世博大道）		27635.49	15439.20	4534.43	7661.86						

	二 级	会兴路（会展一路至世博大道）		27111.33	14569.55	6329.23	6212.54						
	二 级	会展路（会展二路至世博大道）		19953.96	10306.78	3470.13	6177.05						
	公 厕	灞河东路两堤之间公厕								2			
世 园 产 业 园 （ 五 标 段）				203582.3 9	0	0	203582. 39	64	0	10	74	0	此 行 为 合 计
	二 级	灞桥堡村村内道路	10%	31924.35	0	0	31924.3 5						
	二 级	灞桥街村村内道路	10%	23600.00	0	0	23600.0 0						
	二 级	白庙村村内道路	10%	20965.17	0	0	20965.1 7						
	二 级	读书村村内道路	10%	100200.0 0	0	0	100200. 00						
	二 级	务庄村村内道路	10%	7220.00	0	0	7220.00						
	二	香湖湾安置房小区	10%	6826.77	0	0	6826.77						

	级												
	二 级	读书村安置房小区	10%	4420.75	0	0	4420.75						
	二 级	宋围村安置房小区	10%	8425.34	0	0	8425.34						
	公 厕	读书村 1 号公厕								2			
	公 厕	读书村 2 号公厕								2			
	公 厕	读书村 3 号公厕								2			
	公 厕	读书村 4 号公厕								2			
	公 厕	读书村 5 号公厕								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为提高西安浐灞国际港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XX 产业园 X 标段）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X 年（XX 个月），即 202X 年 XX 月 _____ XX 日起至 202X 年 XX 月 XX 日止。

二、保洁范围与内容

（一）保洁范围：按照双方约定，对甲方所划分的《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XX 产业园 X 标段）范围进行保洁。

（二）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绿地白色垃圾捡拾、公共厕所管护、城市家具擦拭、道路垃圾和野广告清理、扫雪除冰、保洁员维稳及安全管理、辖区舆情上报、道路抛洒应急处置等。

三、保洁要求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等各项要求，遵守由西

安浐国际港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四、费用核算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可调总价合同，调整范围为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道路保洁面积、公共厕所位置数量、据实核算费用，调整依据为市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及实际保洁、维护工作需要。

1. 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调整。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人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2. 道路保洁面积及公共厕所数量调整。因城市道路及公厕规划发展需要，按照道路清扫面积及公共厕所数量，对新增或核减后的费用和保洁员人数，依照招标相关标准进行调整；根据道路交通实际情况，调整机械化保洁面积。

（二）费用总额：

依照《中标通知书》（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确定该标段 2025—2026 年（2 年）中标金额为 XXXXXXXX.XX 元；本合同期限一年，合同金额为 XXXXXXXX.XX 元，其中：

1. 人工费用 XXXXX.XX 元，其中按给定标准 XXXXX.XX 元/人•年结算项目（人员工资、取暖费、节日福利费）；限额内据实结算项目（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降温费、高温津贴）XXXXX.XX 元，按给定标准 XXXXX.XX 元/人•年，限额内据实结算。

2. 机械费用 XXXXX.XX 元，含人员基本工资、水费、设备折旧及运行有关的保险费、燃油费、折旧费、修理费等一切费用。

3. 公厕费用 XXXXX.XX 元，其中按给定标准 XXXXX.XX 元/座•年结算项目（人员工资、取暖费、节日福利费）XXXXX.XX 元；限额内据实结算项目（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降温费、高温津贴、水电费、日常维护）XXXXX.XX 元，按给定标准 XXXXX.XX 元/座•年，限额内据实结算。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按照招标要求及市级文件执行；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验收及费用支付：每季度末，乙方提交“道路清扫保洁费用申报单”，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在完成所有审批流程且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甲方需在1个月内将相应的费用支付至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内容对乙方承担的环卫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可按照市容环卫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雇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保洁员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乙方应于执行。

3. 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

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派乙方临时保洁任务，乙方应在任务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保洁费用并完成所有审批流程且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1个月内将相应的费用支付至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

2. 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保洁费用。

2. 乙方有权自主选用管理保洁工作人员。

3. 甲方连续 2 季度不支付保洁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及浐灞国际港管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任务。

2. 乙方必须具备较好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配置及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保证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福利等，若出现因拖延、拖欠保洁员劳务费用的投诉、上访事件，根据情节，甲方将对乙方严肃处理。

3. 乙方必须在保洁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以便各产业园能随时对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环境卫生检查车辆，要求不少于 9 人座位，出车时间按照排班顺序依次提供。

4. 乙方需配备足够的管理团队，每 25 名保洁员需配备 1 名小组长，每 3 个小组需配备至少 1 名现场管理员，每个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现场经理（人工机械保洁服务一体化采购标段需配备车辆管理队长）。同时保洁员人数不得小于招标文件核定数量的 90%。

5. 乙方须按照市城管局有关要求，每年组织保洁员进行 1 次常规体检，并按期配发环卫工服（夏装 2 套/年；春秋装、反光背心、遮阳帽、单鞋 1 套/年；冬装、雨衣、雨鞋、棉皮鞋 1 套/2 年）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6. 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加社会保险。乙方须加强保洁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全年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不少于 12 次，人均受训率 100%。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 乙方使用的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按照劳动法签订用工合同。使用保洁作业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否则，出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保洁员花名册和所辖区域网格化管理分

布明细表，承包期内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信息，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

9. 乙方须按照招标要求配备足额小型冲洗车辆和密闭式垃圾收集车辆，用于提高广场、人行道精细化保洁和垃圾收运；人工机械保洁服务一体化采购标段，乙方机械设备配备数量不得小于招标文件核定数量、规格、车号不允许擅自变动，确需调整的需书面报请管理部门同意。同时按要求安装北斗车载视频终端（GPS），实行机械作业统一监控管理。

10. 乙方需合理运用管理部门调配的小型高压冲洗车，承担其日常使用与安全管理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维修和司机工资等费用。服务期满后应完好归还车辆及附属物品，如有损毁或丢失需及时维修或照价赔偿；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按规定操作保洁设施设备，因操作、使用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可根据区域作业路段、保洁员招聘等实际情况综合考量，经管理部门核准后可采用环卫车辆置换保洁人员方式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其中，大型环卫车（整车质量 $\geq 18t$ ）可置换 8 名保洁员；中型环卫车（整车质量 $\geq 12t$ ）可置换 6 名保洁员。

12. 乙方须按照城中村生活垃圾产量，足额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配备 240 升桶，厨余垃圾配备 120 升桶），收集容器出现破损、丢失情况的，应及时补充更新。

13. 乙方不得将承包事项再转包。

八、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一）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若出现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造成环卫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或造成其他不良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需在中标进场 7 日内配齐核定的保洁人员和机械设备，并正常开展工

作，否则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四）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因市容环卫工作考核被淘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附则

（一）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保洁区域的环卫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世园产业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KBHDL-SXA-24034

合同包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据编制情况添加二级及以上目录但需添加页码且准确）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元。

3.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4.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5.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6.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7.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及电子版（U 盘）一份。并按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A	B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项目名称〉		
（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期/交付期/工期。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4.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元/年)	
1	人工清扫保洁费	人工清扫保洁人数 _____人	_____元/人/月		综合单价包含人员基本工资、管理费用及税金等费用。
		人工清扫保洁人数 _____人	6243.45 元/人/年		综合单价包含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费、降温费、高温津贴等全部费用，各单位报价时按此费用全额计入，实施过程中据实结算。
2	社会福利费（节日福利、取暖费）	保洁总人数（公厕及人工清扫） _____人	1300 元/人/年		社会福利费标准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投标单位报价时，按给定标准计入总报价。
3	公厕清扫保洁费	公厕数量 _____座	_____元/座/月		综合单价包含人员基本工资、管理费用及税金等费用。
		公厕数量 _____座	27646.75 元/座/年		综合单价包含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费、降温费、高温津贴、水电费、日常维护等全部费用，各单位报价时按此费用全额计入，实施过程中据实结算。
小计(元/年)					
总计(元/2 年)					

注：1.总计金额=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

2.本表所列各项人工数量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规定数量的 90%，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性审查表】**所列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以下附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五）税收缴纳证明
- （六）供应商能力（承诺函）
- （七）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供应商信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
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合同包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性质：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但应保留空白表。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但应保留空白表，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但应保留空白表。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附件 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附件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本项目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

一、保洁管理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编辑目录页码）

- 1、管理及服务方案
- 2、区域办公场所设置方案
- 3、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完善，工作流程的描述
- 4、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 5、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清扫保洁预案
- 6、承包区域人员分配方案
- 7、保洁作业工作组织方案
- 8、雨雪及恶劣天气应急保洁预案
- 9、环卫服务质量、自检及整改标准
- 10、保洁环境管理及考核的措施

(二) 作业、管理人员及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编辑目录页码)

1、针对本项目所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要求,人员经验丰富、配备科学合理、职责任务明确、证件齐全、结合附表 1。

2、针对本项目所配管理人员(小组长、现场管理员、项目经理、现场项目经理)情况,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证件齐全、职责任务明确。结合附表 1。

3、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小型高压冲洗设备情况,配置满足采购需求,配置合理、证明材料齐全。结合附表 2。

4、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密闭式垃圾收集车辆情况配置满足采购需求,配置合理、证明材料齐全结合附表 2。

5、人员服装、工具及耗材等配置,配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格式自拟)

附表 1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从事本行业的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岗位

注：1. 以上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含驾驶员）须为项目实施时实际到岗人员，各类型人员数量需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证书（证书前标注清楚人员岗位类型），如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资格证（如有）驾驶证（如有）等。本表可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品牌	已使用年限

注：1、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如：设机械备购置发票、租赁合同、车辆所有权证、行驶证等；本表可同格式扩展；

2、本表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数量须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业绩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本表可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

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